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2021年度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勤勉开展监督工作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四）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(四)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五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